

2023 年梁园区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

(商梁招办〔2023〕25 号)

(第三标段)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合同协议书

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3 年梁园区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省熙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三标段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第三标段，X046 线、X054 线、Y003 线、Y004 线、Y006 线 安防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梁园区水池铺镇、孙福集乡、刘口镇。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商交〔2023〕93 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 日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日历天。因疫情、大气污染以及雨天无法施工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施工的，总工期数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，计划完工日期顺延。逾期交工违约金：人民币 2000 元/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质量保证金按照月计量总额的 3% 扣除。

四、中标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中标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柒角陆分（¥1882560.76元）以发生的实际工程量为准，工程结算价以区审计局《竣工决算书》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建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报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完成计量的85%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待工程审计决算后拨付至总决算价的97%，工程质保金3%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及方式

履约保证金金额：中标价的5%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：中标的2%，履约担保方式：现金或保函。

六、缺陷责任期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一年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文丽，资格证书：豫241212290477。

八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8) 通用合同条款;

(9) 技术规范;

(10) 图纸;

(11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2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及目标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3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依法纳税

根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要求,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,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,税费分摊到已标价工程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内。

十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,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大气污染防治

为防治环境大气污染,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做到“五个到位”即审批到位、报备到位、监控到位、人员到位、配套措施到位,“六个百分之百”即施工供地周围百分之百围

挡、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、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、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、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化作业、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。

十二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签订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。

十五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三份，呈报执三份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4 年 1 月 12 日